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七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医疗、惠中生物、浙江中鼎、杭州铭和元、青岛润达、鑫海润邦；六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武汉优科、武汉尚检、润达榕嘉、杭州怡丹、济南润达。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900.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59,765.98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86,665.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浙江中鼎、杭州铭和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4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铭和元	100.00%	81.8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5年1月22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23%	
润达医疗	浙江中鼎	100.00%	79.53%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5年1月22日	1,000.00	1,000.00	1,500.00	500.00	0.23%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1月6日	4,0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5年1月9日	3,7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5年1月14日	2,1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61,948.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5年1月15日	500.00	172,248.19	180,000.00	7,751.81	40.24%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8.64%	16,333.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1月14日	1,000.00	18,333.84	23,000.00	4,666.16	4.28%	注3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8.64%	16,333.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25年1月21日	1,000.00	18,333.84	23,000.00	4,666.16	4.28%	注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56.18%	3,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1月2日	1,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0.93%	
润达医疗	青岛润达	100.00%	53.78%	4,436.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年1月7日	1,000.00	5,436.94	8,000.00	2,563.06	1.27%	
润达医疗	武汉尚检	76.00%	18.02%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5年1月1日	1,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0.93%	注5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	57.00%	47.10%	1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5年1月16日	2,000.00	17,000.00	20,000.00	3,000.00	3.97%	注6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43%	15,9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1月2日	1,000.00	16,930.00	20,000.00	3,070.00	3.96%	注2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0%	55.73%	10,93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1月13日	800.00	11,732.00	15,000.00	3,268.00	2.74%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1月20日	5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5年1月21日	1,0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1月15日	5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惠中医疗	100.00%	33.28%	9,285.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1月17日	1,000.00	12,285.00	15,000.00	2,715.00	2.87%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57.37%	8,8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1月23日	1,000.00	9,800.00	14,000.00	4,200.00	2.29%	注1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22%	11,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5年1月10日	1,800.00	12,900.00	18,000.00	5,100.00	3.01%	注4

注1：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武汉优科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的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皓章大厦1幢1506室-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22,184	164,244	57,940	214,490	3,28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22,432	270,134	52,298	149,925	-5,643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2658740E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彭华兵25%、申屠金胜7%、孙波1%。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52,232	27,643	24,589	55,603	2,98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9,450	23,289	26,161	35,070	1,572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6,523	21,057	15,466	35,719	1,88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5,515	20,042	15,472	22,327	84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898366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4日

公司住所：上海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2,854	16,377	26,477	16,373	2,26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9,839	16,588	33,250	16,836	6,773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07244C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2幢3层、4层、3幢1层、2层、4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惠中诊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662	14,786	12,876	19,743	2,314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1,498	17,555	13,944	14,775	1,06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3,049	19,844	23,205	47,710	3,850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3,258	16,966	26,291	31,905	3,08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180 78X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悦昇达（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2,650	19,557	13,093	22,951	93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67	17,420	12,946	13,312	-14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CUL77F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115	15,370	11,744	28,803	2,33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7,093	14,571	12,522	18,112	7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3,034	47,232	25,802	45,295	97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9,593	33,481	26,111	25,518	310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LAFL1F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武昌区宝通寺路20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五期（西区）第4幢2层3、4、17、18、19号、第4幢3层1、2、3、4、18、19、20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149.82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曾青10%、胡潇7%、杨三齐7%。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1,464	7,547	23,918	21,330	1,1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377	5,473	24,904	14,859	986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1、杭州铭和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铭和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2UKE85U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层1311室

法定代表人：耿秋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798	1,472	326	2,134	276

注：成立于2023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2、浙江中鼎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达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2UL812G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96	1,667	429	1,878	379

注：成立于2023年11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3、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毓5%、许啸龙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8,587	41,836	6,752	33,496	-3,029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1,218	45,402	5,817	23,848	-935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铭和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浙江中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杭州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青岛润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鑫海润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	18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惠中生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13	惠中医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润达榕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惠中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16	惠中医疗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惠中医疗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济南润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武汉尚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0	武汉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1,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润达榕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5）武汉尚检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的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浙江中鼎、杭州铭和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1,3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7,326.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6.48%，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27,326.4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6.4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0,5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78,183.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4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6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678,183.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88,4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000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0.9923%。减持期间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领誉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	48.46	40.75-54.50	963,300	0.6472	0.6422
合计					963,300	0.6472	0.6422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领誉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9,567,720	6.4282	6.3785	8,604,420	5.7810	5.7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7,720	6.4282	6.3785	8,604,420	5.7810	5.7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